

项目编号：2821101000018136584

合同编号：11N10341140N2024110603

伊宁县萨木于孜镇艾西热甫村特色旅游产
业道路硬化及土地平整建设项目竣工
财务决算审核业务约定书

采购单位（甲方）：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3日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业务约定书

采购单位（甲方）：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兹有甲方采购乙方对 伊宁县萨木于孜镇艾西热甫村特色旅游产业道路硬化及土地平整建设项目 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核范围及目的

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决算、结算审核暂行办法》、《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要求，对甲方上述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工程项目建设程序、组织管理、会计核算情况以及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在上述审核的基础上，对工程实际造价进行分析，对建设成果发表审核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合理编制并充分披露建设项目竣工决算，保证建设工程决算及其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二）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工程竣工决算资料、工程结算和其他文件。
2. 按本约定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3. 甲方提供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决算、结算审核暂行办法》、《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要求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审核报告。由于审核人员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竣工决算具有的不确定性因素制约，难免存在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审核人员又可能在审核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核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相关责任。

2. 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造价工程师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3. 乙方在资料收集齐全后出具审核报告，甲方提出意见后出具正式报告。

四、审核业务收费

(一) 本项业务约定收费为人民币 32,500 元 (叁万贰仟伍佰元整)。乙方出具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二) 计取方式：按中价协〔2013〕35号收费。



五、审核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一式肆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一)本约定书一式 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约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甲乙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若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节；协商或调节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甲方：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

